

民警查看监控认出“老熟人”

屯昌警方蹲守破获3起入室盗窃案

■本报记者 王巍 蒙职宇



“再倒回几秒看看，这人有点眼熟。”屯昌县公安局屯城派出所副所长王彬盯着监控画面看了几秒钟后，突然脱口而出：“这人是吴某！”

原来，吴某是屯昌警方的“老熟人”。几年前，因为犯下盗窃案，吴某曾被王彬抓过。这“老熟人”最近刚出狱，没想到又重操旧业。初步锁定嫌疑人身份后，警方继续开展侦查。民警在连续进村蹲守时，将嫌疑人堵在家中将其擒获，一举破获3起入室盗窃案。

似曾相识：民警查看监控认出嫌疑人

“我的手机放在家里桌上充电，我才离开十几分钟的工夫，手机就不见了！”近期，屯昌县公安局屯城派出所陆续接到群众报警，几名群众均称家中大白天遭人入室盗窃，手机、现金等财物被盜。

据了解，第一起案件发生在南昌镇牛坡岭西路一处民房内，报案人被盗窃了一部手机；第二起案件发生在屯城镇昌发三路一处居民房内，报案人被盗窃了300多元现金；第三起发生在屯城镇某小学附近的一居民房内，报案人被盗窃了一部手机。

这3起入室盗窃案都发生在大白天，且都是有人在家时实施的，什么人竟如此胆大？民警通过现场勘查，发现这3起案件的案发地都有一个共同特点——群众的门都没有关，这给不法分子有了可乘之机。

东方民警紧急止付，辗转多省查获多名电诈嫌疑人 帮被骗群众追回53万元

本报讯(记者董林)9月23日，刘女士委托朋友将一面印有“反诈为民 破案神速”字样的锦旗送到东方市公安局反诈中心，向办案民警表达了诚挚的谢意。

原来，今年5月，刘女士接到自称航空公司客服的诈骗电话，对方称刘女士预订的航班因故取消，将免费改签并赔付损失。刘女士按照对方要求操作后，其账户内53万元存款被转出。刘女士发现异常后立即到东方市公安局八所派出所报案，派出所民警第一时间对涉案银行卡进行止付，成功将51万元锁定在银行卡中。

随后，该案件经东方市公安局反诈中心民警循线追踪，辗转多省份，走访多地多家银行，最终查获多名涉案嫌疑人，又追回2万元被骗资金。在反诈中心和派出所民警不懈努力下，刘女士被骗的53万元悉数追回。

据介绍，东方警方下一步将扎实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持续加强对电信网络诈骗的打击治理，不断挤压违法犯罪活动空间，全力为被騙群众追赃挽损，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满意度。

与此同时，警方在查看一处监控时，办案民警看到了嫌疑人正脸，其在作案时未进行脸部遮挡。

“再倒回几秒看看。这个人右眼好像睁不开一样……这人是吴某！”看着画面中瘦小的身影，以及右眼有疾病这一明显特征，王彬马上认出来嫌疑人就是自己之前曾抓过的吴某。

束手就擒：民警再次进村蹲守时嫌疑人现身

经过调查对比，办案民警确定，这3起入室盗窃案都是吴某所为。

王彬告诉记者，吴某今年50多岁，至今单身，家在屯昌县坡城镇某村，与其哥哥居住在一起。明确嫌疑人身份后，办案民警立即开展抓捕行动。

“吴某有2次盗窃前科，最近刚出狱，又重操旧业了。”王彬介绍，吴某具备较强的反侦查意识，为了逃避抓捕，经常流窜在外，这给抓捕增加了难度。

民警多次前往吴某所住的村蹲守，就是不见吴某踪影。每次询问吴某哥哥，他也都表示并不知晓吴某身在何处。

“他做什么我都不知道，这么多年了，怎么说都不听的。”吴某哥哥无奈地对民警表示。在蹲守同时，民警多次对吴某哥哥耐心讲解法律政策，告知利害关系，让其规劝吴某主动投案自首。

蹲守期间，吴某一直没有现身。就在抓捕工作陷入僵局时，有村民向民警透露，他最近在村中见到过吴某。

8月18日，办案民警再次来到村中蹲守，并继续做吴某家人的思想工作。

“我自首，我不想再东躲西藏了。”办案民警刚走进吴某家里，吴某就从房间里走了出来。



吴某指认作案地点。(屯昌警方供图)

从未失手：嫌疑人供述作案仅需十几秒

到案后，吴某如实供述入室盗窃他人财物的犯罪事实。原来，他出狱后一直游手好闲，便重操旧业，再次盗窃。

“出来后没有工作，我又去偷盜。每次作案后，我都很后悔。但钱花完后，我就又开始寻找作案目标。”吴某供述，自己没事时就骑哥哥的电动自行车到处转悠，发现有居民家大门敞开或是没锁门的，就伺机入室作案。

“进屋前，我会看看门口和屋里有没有人，没人我就进屋拿东西，十几秒钟就能得手。”吴某表示，虽然有些被盜者家中有人，但是他作案速度快，仅需十几秒就

能得手，从未被人发现。

事后，当吴某得知警方正在抓捕他时，就离家去同村的朋友家中借住。他对朋友说自己过来住几天就走，对方也并未多问。后来因为顶不住压力，他才不得不自首。

“你都一把年纪了，这都是第三次了。一直这样也不是办法，找点正经事做，往后生活才有希望。”“老熟人”相见，王彬劝吴某走回正途。

“我之前干过电焊工，一天也有几百块钱收入。这回我出来后就去打工，再也不偷盜了，要靠自己的劳动养活自己。”吴某表示。

目前，吴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屯昌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多次流窜盗窃槟榔青果

琼中公安局营根派出所打掉一盗窃槟榔团伙

本报讯(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崔小岸)近期，槟榔青果价格高涨，在利益驱使下，有不法分子将目光盯向路边缺乏看管的槟榔青果。近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营根派出所经过缜密研判，果断出击，成功打掉一盗窃槟榔团伙。

据了解，今年9月初，经过琼中公安局情报大队和营根派出所的研判，一辆

形迹可疑的车辆进入警方的侦查视线。该车辆未挂牌，连续数日在凌晨时段进入营根镇辖区，在某偏僻处短暂逗留后便驶离，涉嫌盗窃槟榔青果。

为有力打击违法犯罪行为，9月10日凌晨4时许，在琼中公安局指挥中心和情报大队的大力支持下，营根派出所所在县城某地将正在准备分拣槟榔青果的王

某某、蒋某某抓获，现场查获盗窃的槟榔青果若干，暂扣作案车辆一辆。

王某某、蒋某某到案后，营根派出所立即组织突击审讯，在确凿的证据和强大的审讯压力下，王某某、蒋某某交代了多次流窜盗窃槟榔青果的事实，并供认了一同作案的团伙成员。至此，该流窜作案的团伙成员被悉数揪出。

文昌警方破获2起盗窃案

2人偷电动自行车被行拘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为深化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成果，近日，文昌市公安局结合灾后重建工作实际，以破小案保民生为抓手，筑牢社会治安防线，全力保障群众生产生活秩序恢复。

9月16日晚，文昌市公安局城南派出所民警在和平北路开展夜间巡逻过程中，发现一男子手推电动自行车

快速行走，形迹可疑，便上前对男子进行盘问。该男子看到巡逻民警后，扔下电动自行车企图逃离现场，被民警控制。经审查，该可疑男子孙某交代了其盗窃电动自行车的违法事实。目前，孙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拘留处罚。

9月18日9时，文昌市公安局清澜

派出所接群众报警，称有人在某公司院内偷东西。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开展调查。经查，违法行为人祝某以“灾后协助清理卫生”为由，混入该公司大院盗窃他人电动自行车。民警依法将祝某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调查。目前，祝某因盗窃他人财物被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拘留处罚。



东方交警严打易肇事肇祸交通违法行为 一货车后车厢塞14人被查

本报讯(记者董林)近日，东方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持续严厉打击农用车、货车违法载人、超员、超载、超限、无证驾驶、酒驾醉驾等易肇事肇祸交通违法行为。

9月24日10时许，在板桥镇市场(路段)开展整治工作时，执勤交警依法拦停一辆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在例行检查时，执勤交警闻到该车驾驶人郭某庆身上带有酒味，经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检测，结果为69mg/100ml，属于酒驾。经核查，郭某庆所持有的驾驶证代号为C1，准驾车型与其驾驶的车辆不符。郭某庆因

涉嫌酒后驾车、未悬挂号牌、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三项交通违法行为，其驾驶的车辆被依法查扣。目前，该案在进一步办理中。

近日，东方交警路管员在大田镇(零公里)路段依法、安全拦停一辆违法载人的轻型普通货车。经现场核查，该车后车厢违规搭载14人。驾驶人刘某飞表示，车上均为工人，因工人的住所距离不远，才侥幸违法上路。刘某飞因驾驶货车违规载人的交通违法行为，被东方交警依法处罚款100元，并现场进行批评教育和普法宣传。

酒驾闯卡躲进停车场 白沙一男子被交警拦截依法查处

本报讯(记者宋飞杰)近日，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在一停车场拦截一名涉酒驾的男子，依法对其处以驾驶证记12分并暂扣6个月、罚款2000元、拖移机动车的处罚。

近日，白沙交警在牙叉中路对过往车辆及驾驶人开展日常检查时，一男子驾驶小型轿车途经检查卡点，置执勤交警喊话于不顾，非但不停车接受检查，还加速往停车场方向驶去。

当执勤交警赶过去时，该男子已

把车停在停车场，并伪装没事人一样步行出来，身上散发着浓浓的酒味，被执勤交警一眼认出。

当交警询问其车辆停放的具体位置时，该男子想通过狡辩蒙混过关。最后，当执勤交警找到车辆后，该男子才承认自己喝酒开车。

经检测，该男子属于饮酒驾驶机动车。白沙交警依法对其处以驾驶证记12分并暂扣6个月、罚款2000元、拖移机动车的处罚。

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 一女子被屯昌交警处罚

本报讯(记者蒙职宇)9月23日，屯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查处一起应急车道上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交通违法行为。

据了解，屯昌交警当天开展日常巡逻管控工作，执勤交警在海三高速58公里+700米处发现一辆白色的小型轿车停放在应急车道上，车后大概20米处放着一个三脚架，执勤交警立即上前查看情况。

执勤交警靠近时，发现驾驶人正在车内打电话，随即要求其下车站到

应急车道外。经询问，驾驶人范某行驶至该路段时车辆突然熄火，无法正常启动。随后，她将车辆停在应急车道上，因着急寻求救援，随意将三角警示标志放在不远处。执勤交警帮助范某正确设置好警告标志后，叮嘱她牢记“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的九字诀，以防二次事故的发生。

最终，屯昌交警依法对范某在高速公路发生故障或事故后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的交通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

驾驶逾期未检验车辆上路 一司机被昌江交警查处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邵文磊 通讯员符玉慧)近日，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查处一起未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交通违法行为，及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9月18日，昌江公安交警大队接到预警指令，称一辆涉嫌逾期未年检的琼D号牌小型轿车在昌江辖区出没。接到指令后，该大队依托“路长

制”警务机制，通过分析研判该车辆行驶轨迹，成功在石碌镇人民北路保梅村路口处精准查获该车辆。经核查，该车辆未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属于逾期未年检。

在违法事实面前，驾驶人王某丽对其违法行为供认不讳。最终，民警依法对驾驶人王某丽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1分并扣留车辆的处罚。

文昌交警进乡镇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倡导自觉遵守交通法规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9月23日，文昌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走进会文镇、蓬莱镇的市场、老爸茶店等人群聚集地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宣传民警聚焦“一老一小”群体的出行特点，采取分发宣传资料、面对面交流等多样化宣传方式，向广大群众普及交通安全法律常识。民警着重强调了酒后驾车、农用车非法载人、无证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危险性，讲解佩戴安全头盔、系好安

全带对于保护生命安全的关键作用。此外，通过引用辖区发生的交通事故案例，民警生动直观地为每位听众敲响了安全警钟，警示大家切勿搭乘农用车、超员超载车辆，以免陷入危险之中。

据介绍，文昌交警旨在增强公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倡导大家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养成文明出行良好习惯，携手共筑坚实的交通安全防线，确保道路交通环境的安全与和谐。

琼中交警约谈客运企业驾驶员安全员 开展交通安全警示教育

本报讯(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符金婷)9月23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警深入海汽集团琼中分公司，对企业负责人及驾驶员、安全员进行约谈。

会上，民警通报了该企业车辆乘客未规范使用安全带违法情况，随后结合客运车辆事故中乘客使用安全带保护生命、未使用安全带加重伤亡的正反面案例讲解，对在场参会人员

进行交通安全警示教育。

民警要求客运企业及从业人员严格履行安全主体责任，提醒并确保乘客全员全程规范使用安全带，并与驾驶员及负责人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和承诺书。同时严格落实车辆日常维护、安全检查，坚决杜绝逾期未年检、安全设施不全的车辆上路行驶，严防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发生，确保“病车不出门、隐患不上路”。

一家4人被困 消防紧急转移

9月24日7时12分，乐东黎族自治县黄流镇孔汶村三队发生内涝，17号居民楼中4人被积水围困，其中还有行动不便的老人，急需转移。乐东消防救援大队接到报警后立即调派消防救援人员赶赴现场处置。

消防救援人员到场后，将被困人员安置在橡皮艇上，在没过大腿的积水中将橡皮艇向前推行。9时53分，消防员成功将被困群众转移至安全区域。

(记者陈太东 通讯员王晓亭)

